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号)。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有关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名称	确认为增加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投资企业(项目)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

联系人:石诚、袁旻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拟投票表决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15:09-15:29、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在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名称	确认为增加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议案	√			
9.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投资企业(项目)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姓名: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周一)15: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9、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山路1号1幢金科中心)

1、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会议召集程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携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通信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山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9、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投票共56人,代表股份份数15,74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0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6,509,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9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股东共3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232,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6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5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0,926,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关联方毕松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4,556,364股。
表决情况:同意154,374,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13%;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26%;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6%;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6%;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7,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22%;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6%;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6%;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22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选举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155,43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8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10,620,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7199%。
毕于东先生累积投票得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选举杨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154,43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8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10,620,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7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10,620,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7199%。
包朝梅女士累积投票得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选举毕松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155,22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10,414,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6125%。
毕松岭先生累积投票得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选举张俊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153,809,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8.7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9,99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8.3213%。
周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选举杨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156,43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8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10,620,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7199%。
杨朝晖先生累积投票得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选举张俊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153,69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8.6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8,878,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8.1260%。
张俊学先生累积投票得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选举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155,52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8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10,708,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8008%。
王磊先生累积投票得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1选举周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153,69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8.6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8,88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1310%。
田浩先生累积投票得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2选举毕松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155,50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84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10,685,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总数的(含网络投票)99.7966%。
张玲女士累积投票得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关联授权有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91%;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52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55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606,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09%;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7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22%;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